

附件 1

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徐衣显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 组 长：何 伟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李新建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王 飞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王 军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孙延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魏险峰 副市长
侯占国 副市长
贺 敏 副市长
张武清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华 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永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夏晔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蒋智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付 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国辉 市财政局局长
张捍卫 市住建局局长

易 勋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松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仝宇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站伟 市工信局局长
彭仁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宗乐 市商务局局长
盛草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党 慧 市司法局局长
关宇飞 市水利局局长
罗宏伟 市林业局局长
胡大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金乐 市卫健委主任
吉建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代 伐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靳春伟 市统计局局长
陈华民 市税务局局长
于晓峰 市教育局局长
蒋武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马怀庆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永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冷 彬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赵红宇 市供销社主任

张 霞 市妇联主席
郭晓东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行长
吴国华 洛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华 伟 人保洛阳分公司总经理
王 智 新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袁 剑 伊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丽娟 宜阳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张步涛 汝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 瑞 洛宁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曲万涛 栾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辛俊峰 嵩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王 焯 涧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史千灵 西工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书政 老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买允健 瀍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韩建军 洛龙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玉勋 偃师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马晓平 孟津区人民政府区长
樊灿涛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张向阳 龙门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侯占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华阳、蒋智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 (2020)	阶段目标 (2023)	长期目标 (2025)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源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2.49	2.34	2.14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4	≤0.014	≤0.014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1.2	1.6	1.8	%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18	36	64	%	市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工信局	市发改委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41.3	46.7	60.0	%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7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逐渐降低	逐渐降低	%	市发改委、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8		农业源 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24.6	26.5	3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9		建筑业 源头减 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8	80	100	%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1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率	0	30	40	%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11		生活领 域源头 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85.1	187	192	万吨/年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12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70	95	%	市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1	50	95	%	市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 (2020)	阶段目标 (2023)	长期目标 (2025)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14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10	40	100	%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4.7	≥75	≥75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发改委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4.6	30	35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6	≥95	≥95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7.3	≥95	≥95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9			农膜回收率★	98.6%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回收 39.1 吨； 处理 30.47 吨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1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259 克/亩（折 百量为 81 克/ 亩）	0.06	0.3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2.0	2.0	5.9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	15	20	%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2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	26	35	%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25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无台账	1.5	1.5	%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供销社
26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回收体系 初步建立	可回收物 回收率逐年 上升	%	市卫健委、 商务局	市卫健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 (2020)	阶段目标 (2023)	长期目标 (2025)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27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 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无台账	建立统计 体系	30	%	市发改委、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工信 局、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工信 局、交通运输局
28	固体废物 最终 处置	危险废物 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4629.98吨)	2%	5%	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9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69.2	80	100	%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生态环境局
30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 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150	≥200	≥500	个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 管理局、交通运 输局、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 通运输局、教育局
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 幅度★	0	8.8	21.5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2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 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3		农业固 体废物 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4		生活领 域固体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47.6	100	100	%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 (2020)	阶段目标 (2023)	长期目标 (2025)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35		废物处 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6		制度体 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拟建立地方政策文件及有关规划	长期推动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7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已拟定	长期推动执行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8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对县区和市级部门年度考核	纳入并体系完备	—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3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0	35	100	个	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无废城市”创建指挥部成员单位
40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人行洛阳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及相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人行洛阳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及相关部门
4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中开展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占比*		8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68.4	100	%	市生态环境局、洛阳银保监分局、财政局、人保洛阳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洛阳银保监分局、财政局、人保洛阳分公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 (2020)	阶段目标 (2023)	长期目标 (2025)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43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302.33	315	330	亿元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 洛阳银保监分局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 洛阳银保监 分局
44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9.48	12	15	亿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
45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	政府各相关部门	政府各相关部门
46		技术体系 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0	1	4	项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发改委、农业农 村局、住建局、生态 环境局
47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 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0	2	5	项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 委、工信局、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工信局、 科技局
48		监管体系 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确定系统整合方案	推进系统整合创建	完成系统整合建设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的相关协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 管理局、卫健委
4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产废单位： 95.9；经营单 位：98.1	产废单位： ≥96；经营 单位：≥98	产废单位： ≥96；经营 单位：≥98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	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51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工作的覆盖 率	—	对发现的符合 条件的案件启动生态 环境赔偿或 公益诉讼工作	对发现的符合 条件的案件启动生态 环境赔偿或 公益诉讼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 (2020)	阶段目标 (2023)	长期目标 (2025)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53	群众 获得感	群众 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75	90	%	第三方调查	市教育局等 相关部门
54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90	%	第三方调查	市教育局等 相关部门
55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75	90	%	第三方调查	市教育局等 相关部门

注：①★表示必选指标，*表示根据洛阳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②数据来源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 3

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1	建立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底前
A-2	出台各类“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管理政策文件	因地制宜出台“无废城市”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配套出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文件，促进建设目标实现。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2022 年 5 月底前
A-3	落实《洛阳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工作任务分工》	按职责分工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任务	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动
A-4	出台“无废城市”相关政策绩效考核办法	将“无废城市”建设及成效纳入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政绩考核	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5 月底前
A-5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研究制定洛阳市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工业领域碳减排，鼓励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制定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市发改委	2025 年底前 (每年持续推动)
A-6	落实河南省《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坚决压减过剩产能，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市发改委、工信局	2025 年底前 (每年持续推动)
A-7	建立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推动工作机制	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申报，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等各类工业园区建设。	市工信局	2025 年底前 (每年持续推动)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8	建立洛阳市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推进机制	明确市级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步骤、评价指标等内容，激发企业申报积极性，建立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库。	市工信局	2023 年底前
A-9	建立洛阳市绿色矿山推进及管理机制	“十四五”期间，以逐步推进所有正常生产经营的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为目标，广泛宣传、分类推进，构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底前
A-10	制定洛阳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以全量化利用为目标，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收储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利用工作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A-11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实施废旧农膜分类回收管理依托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以及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立废弃农膜回收点。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配合	2022 年底前
A-12	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	落实农膜残留监测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A-13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相关文件	探索农药包装物生产经营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处置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A-14	制定并落实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实施方案	重点优化全程综合防控技术规程，减少施药次数，药剂科学混配增加农业、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推广精准施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A-15	制定并落实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实施方案	实施秸秆还田、堆沤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实现化肥零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A-16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	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A-17	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前
A-18	制定“无废细胞”创建评价指标、考评办法	制定“无废细胞”创建评价指标及考评办法，明确申报、评估、验收等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前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19	制定绿色生活方式相关行动指南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前
A-20	制定洛阳市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工作方案	建立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物流配送电子运单，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监督快递企业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市邮政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A-21	制定《洛阳市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工作方案》	建立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物流配送电子运单，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监督快递企业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市邮政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A-22	落实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的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建立产品类废物回收情况分类统计台账	提高纳入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的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数量，建立产品类废物回收情况分类统计台账。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信局、供销社	2025 年底前
A-23	制定《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结合洛阳市实际情况，制定《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逐步对生活垃圾分类由鼓励为主到强制分类方向转变。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A-24	制定《洛阳市餐厨垃圾按量收费制度》	根据洛阳市实际情况，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餐厨垃圾计量收费机制及收费标准。	市发改委、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底前
A-25	制定《洛阳市生活垃圾回收及再生资源回收网回收体系建设方案》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与城市再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会商，建立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联合推进机制，打造资源回收网络和垃圾全产业链条。	市城市管理局、商务局	2022 年底前
A-26	制定《有害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规范》	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置全过程管理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27	制定《大件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规范》	进一步规范大件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置全过程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供销社	2022 年底前
A-28	建立、完善社会源固体废物分类统计体系，制定数据上报制度	建立、完善社会源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农贸市场废物、园林垃圾、实验室废物、汽修业废物）分类统计体系，相关收运、回收、处置利用企业按类别上报统计数据，相关管理部门能更准确把握社会源固体废物发展方向，促进管理工作向精细化方向转变。	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前
A-29	完善“路长制”中生活垃圾减量化、分类管理的要求及考核制度	定期对“路长”管理区域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促进社区、商铺、企事业单位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垃圾分类正确率。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2022 年底前
A-30	完善建筑垃圾的收费体系	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完善建筑垃圾的收费体系。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2022 年底前
A-31	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	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将达到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A-32	落实《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要求	推动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底前
A-33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善偏远地区基层医疗机构收运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实现洛阳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80%以上；2025 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A-34	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落实绿色采购制度要求，督促采购人严格执行节能环保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规定，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	各相关部门	2022 年底前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35	创新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产品，拓宽资本投资渠道。	研究发行针对尾矿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资源再生利用企业的绿色债券，推动债券种类不断丰富，发行主体多元化。	人行洛阳支行、市金融局	2023 年底前
A-36	制定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力度的通知	在市政工程建设、交通建设、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移民搬迁和村寨改造等政府性工程建设中鼓励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系列产品。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占比信息统计制度。	市财政局、发改委	2023 年底前
A-37	研究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绿色信贷相关政策	引导洛阳市金融机构资金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倾斜，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出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人行洛阳支行、市金融局	2022 年底前
A-38	制定并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方案	按定期发布洛阳市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评定结果和企业电价挂钩，激励相关企业主动开展各类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前
A-39	制定“无废文化”宣传工作方案	确定无废城市宣传方法、方式及途径等内容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	2025 年底前
A-40	研究制定“无废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制定“无废乡村”建设工作创建评价指标、考评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前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41	出台《新安县“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规划》	根据新安县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收-存-处置的特点，科学筛选确定能够充分反映我县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领域需求、发展阶段、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的指标，并设定2025年拟达到的目标。	新安县政府	2025年底前	
二、技术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技术体系类型	任务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1	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尾矿“有色金属资源的梯级回收+蒸压尾矿灰砂建材”的综合利用模式	持续开展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市工信局、科技局	2025年底前
B-2	技术示范推广	规模化生物天然气生产试点	持续开展制天然气示范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前
B-3	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	持续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前
B-4	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等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	持续开展农村堆肥技术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前
B-5	技术示范推广	实施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持续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前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6	技术示范推广	新建绿色建筑技术推广	2022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2023、2024、2025年底均达到100%。2022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均不低于30%；2023、2024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均不低于35%，到2025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0%以上。	市住建局	持续推动
B-7	技术示范推广	支持开展固定废物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等方面的研究	支持洛阳钼业、洛耐院等单位，通过实施科技项目、建设科研平台等措施，在低品位矿回收、先进耐火材料、固体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2022年底前

三、市场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类型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C-1	其他	培育骨干企业	培育绿色新兴产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骨干企业。	市工信局	持续推动
C-2	其他	加快天然气和非石化能源利用体系，鼓励探索推进风光水互补能源模式。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市发改委	持续推动
C-3	第三方治理模式	培育骨干企业	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主动与企业对接，推动绿色化改造进程。	市工信局	持续推动

三、市场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类型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C-4	第三方治理模式	培育骨干企业	培育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市工信局	持续推动
C-5	其他	构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标准体系	引导龙头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鼓励申请技术专利、编写行业标准。	市科技局	持续推动
C-6	第三方治理模式	探索可持续政企合作模式	提升秸秆、废旧地膜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动
C-7	市场引导手段	落实秸秆收储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秸秆收储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提升秸秆收储率	市税务局	持续推动
C-8	第三方治理模式	促进畜禽废物综合利用	促进畜禽废物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动
C-9	第三方治理模式	培育单类重点品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骨干企业，围绕畜禽粪污、秸秆等固体废物品种的处置骨干企业。	培育单类重点品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骨干企业，围绕畜禽粪污、秸秆等固体废物品种的处置骨干企业。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相关企业	持续推动
C-10	市场引导手段	依托现有废旧铅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洛阳市铅蓄电池回收、综合利用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C-11	市场引导手段	依托现有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台项目，进一步加强洛阳市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能力。	进一步加强洛阳市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能力，提高零部件二次利用率，废金属、废塑料循环利用率。	市商务局	持续推动
C-12	市场引导手段	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能力	依托企业构建“网点回收+中心分拣+基地拆解”协同发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	市发改委、商务局、供销社、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C-13	市场引导手段	将低值可回收物由简单分类投放向精细化分类、收运、循环利用方向转变	依托洛阳市供销社，或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PPP模式），选择市供销社或具有一定规模、处理能力的企业作为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体系精细化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试点。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供销社	2025年底前

三、市场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类型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C-14	第三方治理模式	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模式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研发	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	市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动
C-15	市场引导手段	鼓励多元化市场参与模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PPP模式）。	促进再生资源企业向环境服务转型升级，培育企业成为“两网融合”的运营主体。	市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发改委	持续推动
C-16	市场引导手段	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领域，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市住建局	持续推动
C-17	其他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完善建筑垃圾的收费体系。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持续推动
C-18	第三方治理模式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	全市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行集中处置，实现集中处置率达100%。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分类、暂存、登记，并配合做好转运工作，并加强医疗废物日常监管。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四、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D-1	建立洛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实施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	制定洛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切实推进洛阳市无废城市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动
D-2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名单，指导相关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每年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均需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每年持续推动)

四、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D-3	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推进机制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落实环境安全责任，严控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底前 (每年持续推动)
D-4	《关于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汛期环境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	强化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组织排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D-5	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全面排查整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坚决打击非法倾倒行为，遏制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确保环境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2025 年底前
D-6	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对洛阳市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接线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安全及廉政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持续推动
D-7	建立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	强化对洛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逐步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洛阳市产生的市政污泥能够 100% 无害化利用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持续推动
D-8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企业诚实守信红黑榜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考核制度，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2022 年底前
D-9	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建立产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设施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提高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分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
D-10	建立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制度	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申报登记表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申报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D-11	推动落实《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	构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网络，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难题。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四、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D-12	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铝灰渣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	开展铝灰渣产生及处理利用处置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强化铝灰渣产生企业日常监管；严格铝灰渣处理利用处置企业日常监管；严格环评审批及经营许可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D-13	推动落实《关于实施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行动和做好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实施“清零”行动；严格规范收集试点及持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落实责任，严格医疗废物环境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D-14	推动落实《洛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途径更加畅通、技术更加规范、保障更加有力、赔偿更加到位、修复更加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D-15	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和管理大数据平台共享机制	以“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指挥平台-洛阳市生态环境目标动态管理系统”为基础，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涵盖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在内的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数据共享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	2023 年底前

附件 4

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方式	效益分析	责任单位	建设周期 (完成时限)
E-1	赤泥制陶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类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赤泥经提碱加工后，制作陶瓷、地砖。	12600	商业贷款	赤泥 50 万吨/年	新安县政府	2022 年-2025 年
E-2	赤泥筑路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类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赤泥经提碱加工后，作为路基材料、水泥材料。	8000	商业贷款	赤泥 30 万吨/年	新安县政府	2022 年-2025 年
E-3	“矿井生产排放矸石”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类	洛阳新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年处置 200 万吨煤矿矸石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构建“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实现“绿色矿山”的战略目标和布局。	10000	企业自筹+商业贷款	煤矿矸石 200 万吨/年	新安县政府	2022 年 1 月-2023 年 9 月
E-4	粉煤灰、脱硫石膏项目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类	河南天瑞万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发电	45000	企业自筹	粉煤灰 200 万吨/年、脱硫石膏 20 万吨/年	新安县政府	2022 年底前
E-5	偃师泰达建材厂高钙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80 万吨铝酸活性钙项目	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类	偃师区生态环境分局	年产 80 万吨铝酸活性钙项目	16000	企业自筹	年产 80 万吨铝酸活性钙，年处理 40 万吨高钙煤矸石	偃师区政府	2023 年底
E-6	偃师市海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页岩污泥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类	偃师区生态环境分局	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页岩污泥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100	企业自筹	使用 3 万吨城市污泥	偃师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底前
E-7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类	新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车间、皮带输送廊道、除臭装置	2500	商业贷款	生活污水 5 万吨/年	新安县政府	2022 年 3 月底前